

## 【司法常識】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例分析： 假借職務上之權力圖利態樣（上篇）

金管會證期局政風室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 12 條規定，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只要公職人員利用其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不以發生圖利之結果為必要，即屬違反本法第 12 條之規定。

## 案例一：濫用監督權，圖利真要命

郝有力擔任 A 鄉民意代表，掌握 A 鄉公所預算及監督質詢的權力，他的女婿賈老闆雖為「友門神土木包工業」負責人，但實際上是由郝有力掌管公司財務，而且常不避嫌帶著公司大小章投標 A 鄉公所內各種工程案。某日，「友門神土木包工業」承包 A 鄉公所排水改善工程驗收未通過，A 鄉公所承辦人要求改善後再辦理複驗；複驗當天，除承包廠商員工外，驚見郝有力亦在現場並

表示是接到鄉民陳情本案工程進度落後，希望儘快通過驗收所以來參與複驗，之後郝有力不避諱在驗收記錄承包廠商代表欄上簽名。

郝有力身為民意代表，對 A 鄉公所具有監督權限，亦會造成該公所承辦人員在執行公務時產生一定影響，且以民意代表身分兼廠商代表參加此工程的複驗，使 A 鄉公所承辦人在心理壓力下讓「友門神土木包工業」通過驗收得以請領該工程款項；郝有力行為已違反本法第 12 條規定，依第 17 條規定得處 30 萬元以上 600 萬元以下罰鍰。

## 案例二：錄取靠親情，終得不償失

大吳在市政府文化資產管理處擔任組長，負責統籌文物管理及相關行政事務，某天該處決定招募大學生擔任暑期工讀生，內容為幫忙清點文物等較簡單性工作。大吳得知消息後，想到岳父老許現已退休賦閒在家且終日百般無聊，便將老許的履歷表交給承辦人，並利用自己身為主管之權力，堅持錄取明顯不符「大學生」資格的老許擔任工讀生。

文化資產管理處招募工作承辦人是以電子郵件方式聯絡該區域大學相關系所，請學校協助招募大學生報名，承辦人表示本次共有 6 位大學生報名招募，加上大吳的岳父老許共有 7 位，當時大吳轉交岳父履歷表的時候就已經告知我老許是他岳父，我有口頭表明他岳父老許年事已高不適合當工讀生，但大吳執意說岳父老許已準備好上工，我只好依大吳指示辦理。

雖然最後老許因年齡超過 65 歲無法加保勞保而未正式成為暑期工讀生，但即使如此，大吳假借職務上權力企圖讓老許獲得工讀生職位及領取工讀薪資等利益的行為，已違反本法第 12 條規定，依第 17 條規定得處 30 萬元以上 600 萬元以下罰鍰。

## 案例解析

### 案例一

郝有力以民意代表身分兼廠商代表參加工程複驗，使女婿的「友門神土木包工業」通過驗收，未恪遵迴避規定並使其獲得財產上利益，而遭到裁罰。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依法監督各級行政機關預算及施政作為，而行政機關即係受民代監督之機關，郝有力既知悉其為民意代表，「友門神土木包工業」為其關係人，亦知其與鄉公所及所屬官員具職務監督關係，並對官員有影響力，更明白其以民意代表身分兼廠商代表參與系爭工程複驗，足以影響人民對公職人員廉潔操守及政府決策過程之信賴，仍決意在驗收紀錄上簽名，以圖「友門神土木包工業」財產上利益，實已違反本法第 12 條規定。

## 案例二

大吳則是於執行職務過程中，利用職權、機會使自己的二親等親屬獲得擔任工讀生的非財產上利益及薪資的財產上利益。部分公職人員會誤以為使自己或關係人得到的利益不多或最後未獲得利益，不會遭到裁罰；但本法的立法精神是為了避免瓜田李下、嚇阻利益輸送，儘管案例二的老許最後因無法加保勞保而未能擔任工讀生，但本法的規定是只要有圖利行為，不管結果有沒有使本人或關係人獲得利益，都已違反本法第 12 條規定。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全球資訊網 / 防貪業務專區 / 利益衝突 / 業務宣導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例彙編」手冊



**如有金融消費爭議**  
**請撥打 1998 金融服務專線**  
上班日：上午 8:30 - 下午 5:3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R.O.C. (Taiwan)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Financial Ombudsman Institution

廣告

